**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

为依法、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理劳动仲裁案件，缓解区域案多人少矛盾，切实保障2018年度仲裁案件无积压，依法维护区域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面向社会招募兼职仲裁员服务合作单位以协助开展兼职仲裁员管理工作。

**二、项目标的：**

2018年全年拟外包案件不多于380件（其中服务单位自有兼职仲裁员办案量不多于2/3），自有律师案件承办（含庭审辅助工作，以下简称自办）补贴由本项目招募的服务单位内部自行确定核发。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服务内容包括

* + 1. 自办案件兼职仲裁员案件分配、统计考核，新兼职仲裁员选聘和后期培训。

1.2.2服务要求：

自办案件需完成下列工作，方可界定为案件办结计入案件数：

（1）应当完成通知受理（应诉）、安排庭审，开庭审理、笔录制作审核、撰写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并审批通过、案卷整理、归还案卷等相关工作；

（2）案件仲裁裁决书（报送稿）应由中标合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3）开庭当日当事人要求撤诉或调解的，案件承办仲裁员应当制作笔录，并当庭制发仲裁决定书或仲裁调解书。上述撤诉案件当事人就含相同及部分补充事项再次申请仲裁的，前后仅记为一个案件。

（4）案件承办仲裁员对案件提前开展调解工作，达成调解协议或协议撤诉的，应择期安排双方出席调解会议，并制作笔录署名制发调解书或仲裁决定书可记为办案数。案件未进入庭审，当事人于庭前单方撤诉或达成调解的，不记办案数。

（5）案件未有正当理由及报批程序延期作出裁决的，将按系数0.8倍计入案件数，其主要参照因自身原因延误庭审、就案件认定及结论认定困难但未与仲裁沟通、案件承办过程中未就可能延期与仲裁事先沟通及此后履行报批程序等情形进行认定。

（6）承办案件遭当事人投诉、信访，并经调查确实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将不计入案件数，并解聘或建议对该兼职仲裁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中标合作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